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北市教中字第1143030139號函核准

一、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二、 招收年級及缺額：七年級 4 人。

三、 申請登記資格、方式及繳驗證件：(申請登記時，不須事先於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待錄取名單公告再行辦理)

(一) 登記資格：學生戶籍設籍為本校學區，並符合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

(二) 登記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申請登記。

(三) 登記繳驗證件：

1. **申請登記表(必備)**。

2. **當年度戶籍謄本正本(必備)**。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少年保護個案、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比序用，若無則免)。

4. 提供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比序用，若無則免)。

5.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貸證明(比序用，若無則免)。

四、 辦理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五、 受理登記期間：**114 年 2 月 3 日(一)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三)止，每日上午 9 時-12 時**。

六、 審核方式：

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分發方式辦理。

七、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2 月 5 日(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發布「轉入生錄取名單」。

八、 辦理轉入時間：

(一)錄取學生請先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相關轉學文件。

(二)**自公告錄取名單後，於 114 年 2 月 6 日(四)及 2 月 7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持應繳文件至本校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九、 應繳文件：1.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 2.學籍表 3.健康記錄表 4.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 5.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 6.兩吋照片 1 張或照片電子檔。